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学院〔2018〕18号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关于呈报2018年职称评审方案、教师岗位设置方案审定备案的请示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文件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8〕13号）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方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岗位设置方案》，现呈报贵厅，请予以审定备案（同时呈报省教育厅审定备案）。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2018年3月28日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职称评审暂行规定》（华商学院〔2018〕7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院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学院职称评审工作。

组 长：陈玉川

副组长：支戈壁

成 员：苏宁、郭银华、龙少锋、王列耀、王锦秀、杨丽娟、陈美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成立职称工作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资格审查，以及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主任：陈玉川

副主任：支戈壁

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三）成立职称评审审核工作小组

主要负责申报人申报资格的初步审核。审核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

人组成。

（四）成立二级学院及系（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及系（部）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担任。主要负责对本院系申报职称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评议，包括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专业发展等，并向学院推荐。

二、学院岗位设置情况

（一）教师岗位设置

根据教育部对高等学校生师比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学院教师岗位总量。按照生师比 22:1，且外聘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25% 进行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15%、25%、50%、10%。

学院各教学单位各级教师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	教师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 (15%)	副高级岗位 (25%)	中级岗位 (50%)	初级岗位 (10%)
1	会计学院	299	45	75	149	30
2	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51	7	13	26	5
3	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	156	23	39	78	16
4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	35	5	9	18	3
5	文学院文学系	73	11	18	37	7
6	文学院外语系	106	16	26	53	11
7	文学院艺术设计学系	46	7	11	23	5
8	信息工程系	52	8	13	26	5
9	体育教学部	50	7	13	25	5
1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58	9	14	29	6
11	合计	926	138	231	464	93

（二）其他岗位设置

学院教师岗位以外的其他岗位，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进

行设置。

三、2018 年职称评审计划

(一) 职称评审指标确定

根据学院目前师资队伍情况，以及学院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学院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如下：

2018 年学院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情况

序号	类别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1	教学系列	60	2	12	39	7
2	科研系列	15	-	1	6	8
3	实验系列	6	-	1	2	3
4	图书资料系列	5	-	1	2	2
5	合计	86	2	15	49	20

(二) 设立学科专业评议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参照广东省有关学科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专业组”）设置要求，结合我院 2018 年职称评审计划，设立以下 12 个专业组：

1、管理组：含 630 管理学学科，专业包括市场营销、物流管理、旅游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国际商务等。

2、经济组：含 790 经济学学科，专业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经济与金融；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

3、计算机组：含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4、数学组：含 110 数学、910 统计学两个学科，专业包括经济统计学等。

5、中文组：含 740 中文、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两个学科，

专业包括网络与新媒体、汉语言文学、新闻学、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等。

6、美术组：含 760 艺术学学科(美术---76045 美术, 76050 工艺美术, 76055 书法, 76060 摄影, 76091 设计), 专业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动画等。

7、外语组：含 750 外语学科, 专业包括英语、日语等。

8、思政组：含 71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9、体育组：含 890 体育学学科。

10、图书资料组：含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1、高教研究组：含高教研究。

12、法学组：含 820 法学。

(三) 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

成立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由规定人数的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主任由院长担任, 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四) 成立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

主任由院长担任,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职称评审政策宣讲会

4月10日前, 召开2018年职称评审政策宣讲会。

(二) 个人申报

4月12日前, 学院发布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 将职称申报相关信息报至所在单位, 各单位于4月16日前将报名表交至人事处师资管理科(电子版、纸质版各一

份)。

4月23日前，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三) 所在单位审核公示

5月4日前，各单位完成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填写审核推荐意见。送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章证实公示结果报学院评审办。

(四) 职能部门审核

5月16日前，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职业道德等进行审核、签章。

(五) 学院复核

5月22日前，学院召开职称工作委员会会议，对申报人的评审条件等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六) 通讯评议

6月7日前，学院聘请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院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

(七) 组织答辩

6月11日前，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

(八) 专业组评审、评委会评定

6月14日前，学院组织召开专业组、评委会会议，开展各类各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九) 委托评审学科的评审推荐

学院不具有评审权的，由学院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十)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6 月 22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学院发文公布

6 月 25 日前，学院发文公布职称评审结果，同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级别的职称证书。

五、评审、论著鉴定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的工作，各教学单位、行政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评审工作。

（二）在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四）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岗位设置方案

为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学院人力资源，推动学院各层次、各系列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参照国家及《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与学院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协议），全职在学院工作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需要出发，统筹学科建设，兼顾现有人员结构，合理确定岗位总量，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优化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突出学科建设和教学发展需要。

（三）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岗位设置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保证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的同时，促进其他学科建设，做到重点突出，兼顾发展。

三、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1、根据教育部对高等学校生师比的要求、现有教师人数和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学院教师岗位总量。教师

岗位数根据现有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按照生师比不高于22:1，且外聘教师占专任教师的25%的原则进行设置(见表1)。其中，思政教师参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相关规定设岗；体育教师参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增强大学生体质的意见》(讨论稿)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设岗。

2、公共数学教师和大学英语教师根据学院实际需要，按现有人数进行设岗。

3、学院岗位总量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学生人数、教师人数，结合学院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1：学院各教学单位教师岗位数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学生数	教师岗位数	备注
1	会计学院	8005	299	含公共数学教师
2	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1443	51	
3	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	4395	156	
4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	1000	35	
5	文学院文学系	2058	73	
6	文学院外语系	2108	106	含大学英语教师
7	文学院艺术设计学系	1297	46	
8	信息工程系	1478	52	
9	体育教学部	-	50	
1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	58	
11	合计	21784	926	

注：学生人数统计时间为2018年3月8日。

(二) 岗位等级及比例

教师岗位包括教学系列、科研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15%、25%、50%、10%。

四、岗位设置情况

(一) 教师岗位设置情况(表 2)。

表 2: 学院各教学单位各级教师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	教师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 (15%)	副高级岗位 (25%)	中级岗位 (50%)	初级岗位 (10%)
1	会计学院	299	45	75	149	30
2	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51	7	13	26	5
3	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	156	23	39	78	16
4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	35	5	9	18	3
5	文学院文学系	73	11	18	37	7
6	文学院外语系	106	16	26	53	11
7	文学院艺术设计学系	46	7	11	23	5
8	信息工程系	52	8	13	26	5
9	体育教学部	50	7	13	25	5
1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58	9	14	29	6
11	合计	926	138	231	464	93

(二) 特设岗位。特设岗位是学院根据自身特点，为聘用学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而设置的岗位，属于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学院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五、教师岗位人员的聘用及管理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